

# 彰化縣各鄉鎮市 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申請表

案號(流水號)：

製表日期：

身心障礙者 基本資料		姓名		障礙類別等級				手冊到期日							
		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			性別							
		戶籍地址		現址											
		申請安置機構		申請項目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托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容養護							
家 屬 情 況	編號	稱謂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教育程度	婚姻	是否 障礙	職 業	每月收入	未就業或 失業原因	是否 同戶	其 他		
	1														
	2														
	3														
	4														
	5														
	6														
	7														
	8														
	9														
	10														
	11														
	12														
	13														
14															
身心障礙者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低收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滿三十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65歲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中有兩名以上身心障礙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滿6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		姓名		與身心障礙者關係		身分證字號		簽 章							
		地 址				電 話		申請日期							
訪 視 調 查 紀 錄		每月收入		訪視調查摘要				不動產價值							
		1. 工作收入						存款本金							
		2. 房屋出租						特 殊 記 載							
		3. 土地出租													
		4. 利息收入													
		5. 營利收入													
		6. 其他													
總收入		全家每月 最低生活費		比例		訪視調查人員：		訪視調查日期：							
初 審 意 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低收入戶：全額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最低生活費二倍，補助 %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家庭總收入平均為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上未達三倍，補助 %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家庭總收入平均為最低生活費三倍以上未達四倍，補助 %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家庭總收入平均為最低生活費四倍以上，補助 %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家庭總收入平均為最低生活費四倍以上未達五倍，補助 %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家庭總收入平均為最低生活費五倍以上未達六倍，補助 %。 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托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容養護 ※機構收費額 元；政府補助額 元						審 核 意 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低收入戶：全額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最低生活費二倍，補助 %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家庭總收入平均為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上未達三倍，補助 %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家庭總收入平均為最低生活費三倍以上未達四倍，補助 %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家庭總收入平均為最低生活費四倍以上，補助 %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家庭總收入平均為最低生活費四倍以上未達五倍，補助 %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家庭總收入平均為最低生活費五倍以上未達六倍，補助 %。 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托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容養護 ※機構收費額 元；政府補助額 元					
		調查員		承辦人		課 長				鄉鎮市長					
		承辦人		科 長		副處長				處 長					

---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檢附證明文件：

- 1. 低收入戶：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、全戶戶籍謄本、低收入戶證明（由公所出具）、體檢表、其他（例在學證明…等）。
- 2. 非低收入戶：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、全戶戶籍謄本、體檢表、全戶不動產暨所得稅證明（由縣府或公所代向財稅單位申請）
- 3. 其他（例在學證明…等）。

二、凡已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者不得重覆申請此項補助，如申請本項獲轉入機構，則停發該生活補助。

三、本表請詳細填寫，填寫不全則退件不予受理。